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甄選名額：

*本次甄選各項缺額係為預估缺，實際缺額仍需俟縣府核定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有該缺額始為聘用依據。

類別	聘期	缺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至116年7月31日	實缺2名 增置缺1名	3	1名	1. 視學校需求，安排擔任級任、指導語文競賽、科展等相關工作。 2. 配合學校辦理之各項計畫。 3. 如具行政經驗、語言專長及各項藝能科專長者尤佳。

備註：A項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類別，依考試成績排名，前二名為實缺，第三名為增置缺。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招考次序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含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
第二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u> 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

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本校網站(<http://www.bses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期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8:00-9:00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8 月 4 日上午 8:00-9:00
三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8:00-9:00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寶山國小人事室。(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36號 電話:049-2525010#206)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本校考場均設有無障礙設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六、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5年8月3日、8月4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9-2525010轉206。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請依報到時間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00 起，請於上午 9：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 第二階段：115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00 起，請於上午 9：3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 第三階段：1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 起，請於上午 9：3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請甄試人員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供查驗)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增置缺 1)	3	預 備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1) 以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國語領域任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檢附教案 3 份，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試錄取標準，未達加總平均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3 日當日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4 日當日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5 日當日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網站(<http://www.bs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 2 名、增置缺 1)	3	確切錄取人數以彰化縣政府正式核定本校 115 年度員額為準，如無核定本次錄取員額，錄取人資格視為自始無效，錄取人不得異議。

※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本校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

陸、錄取報到：

一、代理教師錄取報到：

第一階段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二階段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三階段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親自洽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寶山國小網站 <http://www.bs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9-2525010 轉 206 黃先生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7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報名類別：

☐A.國小普通班/實/增置缺代理教師 ☐B.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2. 畢業校名：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6) 切結書 (正本)。
-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增置缺)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9:30-9:50 報到 ☐ 第二階段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9:30-9:50 報到 ☐ 第三階段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9:30-9:5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寶山國小網站 <http://www.bso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